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

112年10月19日第29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建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外實習學生申訴溝通管道，保障其權益，特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參與校外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對於校外實習事宜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訴。
- 三、申訴校外實習學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得於事件發生後十四日內填妥「校外實習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向所屬系/所提起申訴，各系/所接獲申訴案件申請書，應於十日內召開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 四、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案件申請書後應召開會議討論，得視需要邀請實習合作機構及相關人員與會，並得依申訴人意願調整實習單位，以確保其實習權益。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需於收到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決定，並將評議決定以書面回覆申訴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需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乙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五、申訴人對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不服，於接受書面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申覆作業，同一申訴理由以申覆一次為限；認定申訴理由充分者，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做出評議結果，併同相關協商解決方案，函覆申訴之實習學生及相關單位。
- 六、本校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申訴案件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申訴人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如果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雙方經由協調達成共識，由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訂協議書。實習合作機構若無法履行協議內容，另有違反法律規定之事實，實習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可據此對實習合作機構提出異議之外，本校亦得要求終止雙方實習合作關係，並依法向實習合作機構提出損害賠償。
- 七、本校應於實習前說明會向校外實習學生充分告知校外實習學生應有的權利、規範及具體做法。並且告知校外實習學生申訴管道、程序及申訴專線電話，並備申訴書以便索取或下載。
-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